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700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长明塑料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739915122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长安工业园

南京长明塑料配件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4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700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远程监督帮扶交办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DA001涂装车间废气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控并与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市平台）联网，排污许可证载明DA001涂装车间废气排口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年排放量为0.712t。根据市平台统计，2025年你单位非甲烷总烃扣除所有标记时段数据后共排放4.043t，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排放量。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书情况）

3、2026年1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1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1—12月南京长明塑料配件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核算（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排污许可证节选（1件，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你单位承认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原因及相关整改情况）

8、宁环不罚决〔2025〕17011号不予处罚决定书（1件，证明你单位2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1）我司高度重视，为从根本上解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超总量排放问题，决定新建工厂。2025年8月完成新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9月开展技术评审会，12月完成送审稿定稿，2026年3月11日取得新厂项目环评批复。根据批复，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目前正全力推进新厂涂装车间及喷涂线体建造，计划2026年12月正式投产，逐步将老厂区废气排放总量降到环评批复以内。（2）积极配合环保提标改造，开展喷漆车间RTO改造、

涂装车间废气综合治理项目等，DA001 排口日均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

(3) 我司是开发区重点用工企业，承载大量人员就业。新厂建设需合理周期，若短期内停工等待搬迁，将导致员工阶段性失业。(4) 我司整改措施扎实，积极参加环境教育培训学习，恳请贵局充分考虑我司实际情况，酌情予以从轻或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目前已取得新厂项目环评批复，后续将实施搬迁，同时参加了生态环境警示教育学习，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



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